



夫子说《诗》考（谷继明）

后学 谷继明

○条例：■《论语》中夫子说《诗》并非其全部，但《论语》中的资料最为可靠，所以暂只辑《论语》中夫子《诗》说。

■所引注释，多列《论语集解》与《论语集注》，只是采取其义之相关者。如有不同说法，则在“按”文中加以评论。

■本文章主要进行的工作：考证文本、释义，而后由此加以归纳总结，以说明夫子对《诗》的诠释。

一、总论《诗》

（一）总论《诗》的主旨

《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为政》）

●《论语集解》：包曰：“蔽，犹当也。”包曰：“（思无邪，）归于正。”

●《论语集注》：……蔽，犹盖也。“思无邪”，《鲁颂·駉篇》之辞。凡诗之言，善者可以感发人之善心，恶者可以惩创人之逸志，其用归于使人得其情性之正而已。然其言微婉，且或各因一事而发，求其直指全体，则未有若此之明且尽者。……程子曰：“‘思无邪’者，诚也。”

按：夫子此处说《诗》，引用《诗·鲁颂·駉》文。郑玄《笺》云：“思尊伯禽之法，专心无复邪意也。”此诗共四章，每章分别有“思无疆”、“思无期”、“思无斁”、“思无邪”等相同格式的语句，而且是写马的。所以于省吾先生认为“邪”当为圉，无圉犹言无边。于先生此说，几成为定论，如此，夫子对于这句话的理解就是错误的了。但我认为于先生此说看似有理，而实际上只能算是一家之言。“思无疆”等数语，固然是描写马的，但不能都理解为是写马的数量之多，因为《诗》的特点之一就是很多诗的各章虽然形式一致，但内容并非重复。如此诗首章的“思无疆”若被理解为是描写马的健壮而行进无疆，更为确切。《周易·坤·彖传》“牝马地类，行地无疆”是其证。同样，“无邪”之“邪”以其本义训释，则此句可理解为马的行进是勇往直前，不会偏斜。其下句云：“思马斯徂。”《说文》：“徂，往也。”则这句话正是说明马的行进。如是，则夫子以“无邪”为“正”是与原诗一致的。

又，《诗经》的《颂》意义重大，所以《鲁颂·駉》必不会仅仅为歌颂君主的马政而作。

《毛诗序》云：“《駉》，颂僖公也。公能遵伯禽之法，俭以足用，宽以爱民，务农重谷，牧于坰野，鲁人尊之。于是季孙行父请命于周，而史克作是颂。”当然，此诗之意未必如《诗序》所说这么细致，但其意在通过赞马以美君主则是毫无疑问的。况且《诗》本就是“感物联

类”，故借马的行进无邪来赞美君主的行事之正，也是很自然的。

于此可见，夫子此处并非仅仅是断章取义、穿凿附会，而实际是借用其本义而引申之，以概论《诗》之总精神，并欲以此引导诠释《诗》者（文本解读与生命实践的诠释）得入正途也。

（二）总论学《诗》的意义

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阳货》）

●《论语集解》：包曰：“小子，门人也。”孔曰：“兴，引譬连类。”郑曰：“观风俗之盛衰。”孔曰：“群居相切磋。”孔曰：“怨刺上政。”孔曰：“迩，近也。”

●《论语集注》：“（兴）感发志意；（观）考见得失；（群）和而不流；（怨）怨而不怒。”

按：诸“可以”云云可有两种解释：一是将其理解为诠释或学习《诗》的方法；二是理解为学习《诗》的效果。然而观其后面说“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则应当将全句理解为是讲学《诗》的功效和意义。有了这个原则，我们可以如下考察诸关键的词语。

兴者，起也，非《诗》之“六义”的修辞方法的“兴”。孟子云“待文王而后兴”。孔子又说“兴于《诗》”，则朱子训为“感发志意”，于义为近。而夫子说“君子笃于亲，则民兴于仁”（《论语·泰伯》），包咸注“兴，起也”，更足以发明此处“兴”的意义。

观者，儒门凡言“观”，非仅仅是以目视之之意。《说文》云：“观，谛视也。”又云：“谛，审视也。”是观之意为审视。《周易·系辞传》云“圣人设卦观象”，老氏亦言“玄览静观”。窃谓此处“观”当如《易·大象传》“先王以省方观民设教”之“观”。墨子说“观其中国家百姓人民之利”，“观”之义与此同。这里的“观”，实际是在“仁”的根基之上，以义的标准和忠敬的态度来考评现实的政治得失。夫子认为，通过学《诗》恰恰可以获得这种能力。朱子训“观”为“考见得失”，较郑注为近是，郑注稍狭。

至于“群”，郑玄以为只是教弟子“群居相切磋”，则实在流于表面。群乃和同之道。夫子说：“君子群而不争，矜而不党。”按《说文》：“群，辈也。”段玉裁注云：“朋也、类也，此辈之通义……引申为凡类聚之称。”然则“群”有以类相聚之义，《易·文言传》所谓“同声相应，同气相求。……本乎天者亲上，本乎地者亲下，则各从其类也”即是此意。夫子云“群而不党”正是说君子以善以义与众人处，无一毫因憎恶造作于其间而导致的私比。此即朱子所谓“和而不流”之义。进一步扩充之，即是《荀子》所说“人能群”的群道。《说文》又云“伦，辈也”，是群、伦义同，然则“群”可以概称各种社会关系：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诗》的情感皆因此种种关系而发，不出于此外。这里仅仅各举一例：言臣之忠勇如《兔》，言夫妇之正如《关雎》，言子之谏母如《凯风》，言兄妹之情如《燕燕》，言朋友之义如《伐木》。诸诗或为正例，或为反例，都是能启发人“群”道的。

怨，朱子以为“怨而不怒”。按朱子之意是怨并非不可有，只不过是这种情感要发而中节

（但是怒作为一种情感，如果发而中节，也是合理的，如武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所以朱子如此作注，易于引起误解），这正是儒门对情的一般态度。所以我们对《论语》的“劳而不怨”、“求仁而得仁，又何怨”等话语不应从教条的意义上理解，而应当联系其具体的情境。对于“怨”，孟子说得最好，他以《诗经》的《小弁》和《凯风》为对比，说：“《小弁》之怨，亲亲也。亲亲，仁也。……《凯风》，亲之过小者也。《小弁》，亲之过大者也。亲之过大而不怨，是愈疏也。亲之过小而怨，是不可矶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矶，亦不孝也。孔子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性必因情而显现，而情乃感于物而动，必然指向一个对象，因对象之不同而异。亲之过大则怨，这是情感的自然通畅的流露，是仁；而此时若不怨，便是“疏”，就是麻木不仁。推而广之，臣之于君，亦当有此感情在焉，故君主之政有失，臣则有怨，这是忠敬之道的表现。

“迹之事父，远之事君”者，此皆可通过《诗》得到教益，此不具述。

“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一句，正说明儒门并非只是空谈天道性命，反对对客观知识的积累与探求。《诗经》中的鸟兽草木极其丰富，是先民在生活实践中的积累。在六《经》中，《书》纪政事，《礼》定人文，《易》道阴阳，《春秋》谈名分，唯有《诗》与自然的关系最密切（当然《诗》中的自然也是人化了的自然），学《诗》，当然可以极大地丰富这一方面的知识。但是也应当看到，夫子之所以如此说是因为他认为这些是生活的必备常识，所以仍不能取代德性修养和人伦关系处理的地位。

由上可见，夫子认为学《诗》的意义有：一、涵养德性，培育情感。二、教人以群处之道。三、教人以为政之道。（另外还要加上第四点：夫子说“不学《诗》，无以言”，是学《诗》还具有正其名言的意义。）

二、具论《诗》的意义

（一）修身：涵养德性，培育情感。

子曰：“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泰伯》）

●《论语集解》：包曰：“兴，起也，言修身当先学诗。礼者所以立身。乐者所以成性。”

●《论语集注》：兴，起也。诗本性情，有邪有正，其为言既易知，而吟咏之间，抑扬反复，其感人又易入。故学者之初，所以兴起其好善恶恶之心，而不能自己者，必于此而得之。礼以恭敬辞逊为本，而有节文度数之详，可以固人肌肤之会，筋骸之束。故学者之中，所以能卓然自立，而不为事物之所摇夺者，……乐……可以养人之性情，而荡涤其邪秽，消融其渣滓。故学者之终，所以至于义精仁熟，而自和顺于道德者，必于此而得之，是学之成也。

按：这一段讲的是个人的修养，而学《诗》是其中之一。夫子的话明显的分为三个层次，包咸认为分别是修身、立身、成性。但立于礼亦是修身，而兴于《诗》也是成性之一环，所以包注不确。

窃以为：人性本善，惜其有不能自觉者，故必由学以昭明之。先学《诗》以兴起其好善恶恶之心，这一阶段基本是情感的引导；有了这一已经发生的情善的基础，然后学礼以规范自

身，而且更重要的是明晓礼的根本，这一阶段基本是理性占主导（只是这理性是道德理性）。而学礼所以能力，正是因为其由此而成为一自觉的条理规范地生存的存在，此即克己复礼之谓；“克己复礼”仍然有努力去做、着力把持之意，而顺此阶段继续上升，便是通过学乐而达到的至高的艺术境界。唯其至高，故曰“成”。这一境界的人又成为一情感主导的存在，但这情感是与理性合一的情感，其情感之发自然合于理性，所以这种境界自然高于紧紧合于礼地生存的境界。《乐记》所云“乐者为同，礼者为异……乐由中出，礼自外作”，又云“大乐与天地同和”，正是对这一境界的阐发。夫子每出言教人，并非只是照搬教材，更不会以空言相告，而是以其自身体验、证会为根据。所以夫子此出数语亦必根于夫子自己为学的体会：兴于《诗》即是夫子十又五而志于学之时；立于礼乃夫子三十而立之时；而成于乐乃是达到了与天地上下同流的境界，故与夫子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之时相当。

子张问崇德、辨惑。子曰：“主忠信，徙义，崇德也。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诚不以富，亦只以异。’”（《颜渊》）

● 《论语集解》：包曰：“徙义，见义则徙意而从之。”包曰：“爱恶当有常。一欲生之，一欲死之，是心惑也。”郑曰：“此《诗·小雅》也。祇，适也。言此行诚不可以致富，适足以为异耳。取此《诗》之异义以非之。”

● 《论语集注》：主忠信，则本立，徙义，则日新。恶，去声。此《诗·小雅·我行其野》之辞也。旧说：夫子引之，以明欲其生死者不能使之生死。如此诗所言，不足以致富而适足以取异也。程子曰：“此错简，当在第十六篇齐景公有马千驷之上。因此下文亦有齐景公字而误也。”

按：《集注》所云“旧说”盖指郑注。

此《我行其野》一诗是写婚姻之乱，所引的最后二句，以朱子《诗集传》的解释最为恰当：“言尔之不思旧姻而求新匹业，虽实不以彼之富，而厌我之贫，亦只以其新而异于故耳。”此诗责备的是喜新厌旧，这正是“惑”的表现。《说文》：“惑，乱也。”之所以发生这种情况，正是由于那人没有德性的涵养、理性的自觉，而一任感性生命的放纵，“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的“爱恶”同“喜新厌旧”都是出于这种恣肆的情感。恣肆故乱，乱故惑。这恰恰正是与由于没有“忠信”作主而不能合于义。

程子之说并无根据，而且依原文则意义自然晓畅，又何疑焉？

（二） 群处：人伦之道

子谓伯鱼曰：“女为《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为《周南》、《召南》，其犹正墙面而立也与？”（《阳货》）

● 《论语集解》：马曰：“《周南》、《召南》，《国风》之始。乐得淑女以配君子，三纲之首，王教之端，故人而不为，如向墙而立。”

● 《论语集注》：为，犹学也。《周南》、《召南》，《诗》首篇名，所言皆修身齐家之事。正墙面而立，言即其至近之地，而一物无所见，一步不可行。

● 《毛诗序》：《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是以《关雎》乐得淑女，以配君

子，忧在进贤，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贤才，而无伤善之心焉。

按：“为”字，朱子《集注》训“学”，而其《语类》训为讲论，刘宝楠《正义》则以为是“依其义说以循行之”。要确定“为”字之义，须先明“正墙面而立”之义。刘宝楠以为，正犹朝向也，如夫子赞美舜“恭己正南面”之“正”。窃以为刘氏之训非也。《周易·说卦传》“圣人南面而听天下”，是“南面”即“朝南”，“面”即“面对”、“朝向”。所以“正”不必训为朝向，“正南面”就是“正对着南”，“正墙面”就是“正对着墙”。因为“正对着墙”，所以既不能看到前方，又不能向前走。夫子借此以比喻人既不能明晓人伦之道（不能视），又不能在社会上有所作为，纵有作为亦不合于义（不能行）。而造成这种情况的，正是由于不能“为《周南》、《召南》”。所以“为”当训“治”（此常训），只有治《周南》、《召南》之后才能明人伦之道、行人伦之宜，以至于扩而充之，达乎天下。

（三） 为政之道

子曰：“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
（《子路》）

●《论语集解》：专犹独也。

●《论语集注》：诗本人情，该物理，可以验风俗之盛衰，见政治之得失。其言温厚和平，长于风谕。故诵之者，必达于政而能言也。

按：“达”者，夫子曾经告诉子张：“夫达也者：质直而好义，察言而观色，虑以下人；在邦必达，在家必达。”而当季康子问夫子“赐也可使从政也与”时，夫子说：“赐也达，于从政乎何有？”是达者则其从政也达。达者，通也（《广韵》）。人若诵《诗》，应当达到性情平正而通于伦理，又能明察政事得失，为政自然就“达”。子夏为莒父宰，问政。孔子说“欲速，则不达”的“达”也是这个意思。

“专对”，刘氏宝楠《正义》云：“谓应事无方、能专其事。”子贡能出使大国，应对如流，自然是深于《诗》教也。《史记·仲尼弟子列传》载：“故子贡一出，存鲁，乱齐，破吴，彊晋而霸越。子贡一使，使势相破，十年之中，五国各有变。”其又载子夏事迹云：“孔子既没，子夏居西河教授，为魏文侯师。”（《正义》：“文侯都安邑。孔子卒后，子夏教於西河之上，文侯师事之，咨问国政焉”）《论语》中夫子赞“可与言诗”者唯此二人，而皆有如此作为，足见夫子之言不虚矣。

南容三复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先进》）

●《论语集解》：孔曰：“《诗》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为也。’南容读《诗》至此，三反覆之，是其心慎言也。”

●《论语注疏》：正义曰：此《大雅·抑篇》刺厉王之诗也。《毛传》云：“玷，缺也。”《笺》云：“斯，此也。玉之缺，尚可磨鑿而平，人君政教一失，谁能反覆之？”意言教令尤须谨慎。白玉为圭，圭有缺损，犹尚可更磨鑿而平，若此政教言语之有缺失，则遂往而不可改。为王者，安危在於出令，故特宜慎之。是诗人戒其慎言。南容之心，亦欲慎言，故三覆读此也。

●《论语集注》：《诗·大雅·抑》之篇曰：“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为也。”南容一日三复此言，事见家语，盖深有意于谨言也。此邦有道所以不废，邦无道所以免祸，故孔子以兄子妻之。

按：此处南容“三复白圭”，不仅仅是“慎言”，而且是有此表现出来的为政态度。《公冶长》：“子谓南容，‘邦有道，不废；邦无道，免于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这个“慎言”主要是指政治方面。子张向夫子请教“干禄”时，夫子曾告诉他要“多闻阙疑，慎言其余”，正是这个意思。

（四） 正言

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述而》）

●《论语集解》：郑曰：“读先王典法，必正言其音，然后义全，故不可有所讳。礼不诵，故言执。”

●《论语集注》：雅，常也。执，守也。诗以理情性，书以道政事，礼以谨节文，皆切于日用之实，故常言之。礼独言执者，以人所执守而言，非徒诵说而已也。程子曰：“孔子雅素之言，止于如此。若性与天道，则有不可得而闻者，要在默而识之也。”

按：礼称为“执”者，因为礼为六艺之一。从事于六艺（礼、乐、射、御、书、数）称为“执”，所以此处说“执礼”，而《子罕篇》又云“执御”、“执射”。《说文》：“执，种也……持种之。”段注谓：“唐人树执字作蓺，六执字作藝，说见《经典释文》，然蓺、藝字皆不见于《说文》。周时六藝字盖亦作執。儒者之于礼、乐、射、御、书、数，犹农者之于树执也。又，《说文》无势字，盖古用执为之。”[①]由此可见，执字凡训为“持”者皆本当作，执当训为种植，引申为从事、致力于之义。“执（執）礼”是从事于礼，所以这是一个行为，那么后面的“雅言”则不当理解为名词而应看作动词。“雅言”者，“雅”地说也。刘宝楠《论语正义》引刘台拱《论语骈枝》云：“夫子生长于鲁，不能不鲁语，惟诵《诗》、读《书》、执礼，必正言其音，所以重先王之训典，谨末学之流失。”

“雅”固然当训为“正”，朱子训“常”，不确。由上面的分析，我认为原文应修订为：子所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因为：一、原文两“雅言”重复；二、以“言《诗》《书》”连读，与“执礼”并列，都是动宾结构，这样句子才完整。

或以为“子所雅言”连上文“五十学《易》”章读[②]，但“子所雅言”前没有什么过渡句，若连上文读，则显得太突兀。

又，俞樾《群经平议》云：“《论语》文法简质，此章既云‘子所雅言’，又云‘皆雅言也’，于文似复，盖由经师失其读矣。此当以‘诗书’断句，言孔子诵读《诗》、《书》无不正其音也。‘执礼’二字自为句……《诗》、《书》或诵读，或教授，弟子若执礼，自为一事，故别言之耳。”我认为，俞氏的断句很难成立，理由有二：一、俞氏以原文既云“子所雅言”，又云“皆雅言也”，于文重复，这是对的，但是按照俞氏的断句：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则仍免不了重复。二、俞氏此说，不能解释“皆雅言也”的“皆”字。仅仅“执礼”一事的话，和谁称“皆”？

此处不称《乐》、《易》、《春秋》者，古代“乐正崇四术”是以《诗》《书》《礼》《乐》教人，《易》在太卜，属于占筮实践；《春秋》的史料，在夫子之前，不过是琐碎的流水帐，所以不用来教人。夫子晚年才“喜《易》”，“作《春秋》”，所以夫子仍以《诗》《书》《礼》《乐》为典籍的重心。[③]《乐》本无经，靠的是演奏，当然也就无所谓“雅言”了。

夫子言《诗》以正音，反映了他的谨敬态度。这不仅仅是对古代文献的尊重、对周文的向往，也是“正身”的功夫之一。

陈亢问于伯鱼曰：“子亦有异闻乎？”对曰：“未也。尝独立，鲤趋而过庭，曰：‘学《诗》乎？’对曰：‘未也。’‘不学《诗》，无以言。’鲤退而学《诗》。他日又独立，鲤趋而过庭，曰：‘学礼乎？’对曰：‘不学礼，无以立。’鲤退而学礼。闻斯二者。”陈亢退而喜曰：“问一得三，闻诗、闻礼，又闻君子之远其子也。”（《季氏》）

● 《论语注疏》：正义曰：古者会同，皆赋诗见意，若不学之，何以为言也？鲤於是退而遂学通於诗也。

● 《论语集注》：事理同达而心气和平，故能言。

按：合《注疏》与《集注》之义，才是“不学诗无以言”的完整意义。盖学《诗》能使人性情得正，然后人自然言语得正，且言之有物。毛《诗序》云“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咏歌之；咏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正是此意。另一方面，《诗经》的语言形式富有艺术性，引用之，能增加说服力，人们言说也可以借鉴《诗》的修辞方式——这是邢《疏》的意思。

三、夫子的说《诗》方法：案例分析

（一）直接引用《诗》句而依照句子的本义加以引申，但与原《诗》所要说明的具体事项不必一致。

《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为政》）

按：此句见前面的分析。

子贡曰：“贫而无谄，富而无骄，何如？”子曰：“可也。未若贫而乐，富而好礼者也。”子贡曰：“诗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谓与？”子曰：“赐也，始可与言诗已矣！告诸往而知来者。”（《学而》）

● 《论语集解》：孔曰：“能贫而乐道，富而好礼者，能自切磋琢磨。”孔曰：“诸，之也。子贡知引《诗》以成孔子义，善取类，故然之。往告之以贫而乐道，来答以切磋琢磨。”

● 《论语集注》：《诗·卫风·淇澳》之篇，言治骨角者，既切之而复磋之；治玉石者，既琢之而复磨之；治之已精，而益求其精也。子贡自以无谄无骄为至矣，闻夫子之言，又知义理之无穷，虽有得焉，而未可遽自足也，故引是诗以明之。往者，其所已言者。来者，其所未言者。

●《诗毛传》：“匪，文章貌。治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道其学而成也。听其规谏以自修，如玉石之见琢磨也。”

按：依《毛序》，则这首《淇澳》是“美武公之德”的，但夫子和子贡于此则用来讲君子的修养、境界。由此可见，父子对《诗》的诠释的一个重大意义就在于，把一些具体时空、具体职位、人物的德行，特别是当是贵族的修养扩而充之，使之具有一种普遍化的意义。这种方法一方面，使文化得以普及；另一方面，使《诗》的意义得到了升华、扩大。

而子贡得到夫子赞誉的“告往知来”，则必定是在自身的体悟上才会形成的一种功夫，这种体悟是在生命的实践中形成的。

（二）借用《诗》中某些句子以为譬喻

子夏问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为绚兮。’何谓也？”子曰：“绘事后素。”曰：“礼后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与言诗已矣。”（《八佾》）

●《论语集解》：马曰：“倩，笑貌。盼，动目貌。绚，文貌。此上二句在《卫风·硕人》之二章，其下一句逸也。”郑曰：“绘，画文也。凡绘画先布众色，然後以素分布其间，以成其文，喻美女虽有倩盼美质，亦须礼以成之。”孔曰：“孔子言绘事後素，子夏闻而解，知以素喻礼，故曰礼後乎。”包曰：“予，我也。孔子言，子夏能发明我意，可与共言《诗》。”

●《论语集注》：素，粉地，画之质也。绚，采色，画之饰也。言人有此倩盼之美质，而又加以华采之饰，如有素地而加采色也。子夏疑其反谓以素为饰，故问之。绘事，绘画之事也。后素，后于素也。谓先以粉地为质，而后施五采，犹人有美质，然后可加文饰。礼必以忠信为质，犹绘事必以粉素为先。起，犹发也。起予，言能起发我之志意。杨氏曰：“……所谓起予，则亦相长之义也。”

按：“素以为绚兮”，马融注以为就是《硕人》第二章的逸文，而朱子则以为是另外一首诗的逸文。我认为应该从马融说，理由有二：一、“素以为绚兮”与“巧笑倩兮，美目盼兮”文气一贯而下，句法长短参差，甚有音节之美，当是一章。二、子夏之发问连引用此三句，若此三句分别是两首诗，则夫子应分别予以解释，而非仅仅解释最后这句。

但是朱子理解为“素”在先则是正确的。当然，我对“素”的解释与朱子不同。我认为，《硕人》的第二章先是描写硕人相貌，而“素以为绚兮”则恰恰是描写硕人的衣着。《说文》云“素，白缁也”，“缁，帛也”，则“素”就是白色的帛。《说文》又云：“绚，《诗》云‘素以为绚兮’。”段注：“许（慎）次此篆于繡、繪之间，亦谓五彩成文章。”[④]但《说文》云“繡，五彩备也”，许氏之意乃以为繡是五彩具备之帛，绚亦此义。《说文》又云“繪，会五采繡也”，则繪就是将“素”变为“绚”（繡）的行为过程。此即“绘事后素”之意。《硕人》第二章的大意就是：硕人有洁白美好的容貌，又穿着由素所作成的五采之衣。

五采在后，所以礼在后，这是用的比喻义，同样能扩大《诗》的意义。

（三）由批评《诗》以发挥大义

“不伎不求，何用不臧？”子路终身诵之。子曰：“是道也，何足以臧？”（《子罕》）

●《论语集解》：马曰：“伎，害也。臧，善也。言不伎害，不贪求，何用为不善？疾贪恶伎害之诗。”马曰：“臧，善也。尚复有美於是者，何足以为善？”

●《论语集注》：此《卫风·雄雉》之诗，孔子引之，以美子路也。终身诵之，则自喜其能，而不复求进于道矣，故夫子复言此以警之。

●《毛诗正义》：（《毛传》：）“伎，害。臧，善也。”《笺》云：“我君子之行，不疾害，不求备於一人，其行何用为不善，而君独远使之在外，不得来归？亦女怨之辞。”

按：此一章，邢氏疏与朱子注皆以为与上章文“衣敝缁袍，与衣狐貉者立，而不耻者，其由也与”相连，刘宝楠驳正了此说，理由是：一、若为一章，则夫子已经引用此诗以赞扬子路，后来又讲“何足以臧”，二者是矛盾的。二、《史记·仲尼弟子列传》讲到夫子赞美子路“衣敝缁袍”云云时，并没有引用此是。刘说甚是。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云：“《说文》‘伎，很也’，《释文》‘伎，狠也’……伎与求相对成文，与‘不刚不柔’句法相类。不伎谓不狠怒于人也，不求谓不谄求于人也。”

由此可见，学诗并非只是“诗云亦云”，而是要有一种批判的意识。而且，夫子如此诠释，实际上是凸现了一种“纯亦不已”的进德修业的精神，要求人不断提升自我的精神境界而不要止息。

“唐棣之华，偏其反而。岂不尔思？室是远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远之有？”（《子罕》）

●《论语集解》：逸诗也。唐棣，移也，华反而后合。赋此诗者，以言权道反而后至於大顺。思其人而不得见者，其室远也。以言思权而不得见者，其道远也。

●《论语集注》：唐棣，郁李也。偏，晋书作翩。然则反亦当与翻同，言华之摇动也。而，语助也。此逸诗也，于六义属兴。上两句无意义，但以起下两句之辞耳。其所谓尔，亦不知其何所指也。夫，音扶。夫子借其言而反之，盖前篇“仁远乎哉”之意。

按：这是逸《诗》，今本《诗经》中与此类似的有：《棠棣》：“棠棣之华，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妻子好合，如鼓琴瑟，兄弟既翕，和乐且湛……”《角弓》：“骍骍角弓，翩其反矣。兄弟婚姻，无胥远矣。尔之远矣，民胥然矣。尔之教矣，民胥效矣……”《集解》将最后两章看为一章，非也。朱子在上章的注释中说：“先儒误以此章连下文偏其反而为一章，故有反经合道之说。”朱子之说甚是。此诗本来是写思念人，夫子却通过批评主人公没有真正的思念而说明人人都具备成就仁道的资源，这“思”也就是孟子所说的“心之官则思，思则得之”。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日 写定

[①] 为了说明字形，关键字改为繁体字。

[②] 如刘宝楠《论语正义》云：“此承上章学《易》之言而类记之。‘所’字即指《易》言。乃不独《易》也，若《诗》、《书》、执礼，皆雅言也。”

[③] 经学史的常识是，“六经”的形成至早也要到荀子时期。

[④] 《说文解字注》，649页。

 [关闭窗口](#)  [发表, 查看评论](#)  [打印本页](#)

发表日期：2008-4-20 浏览人次：294

版权声明：凡本站文章，均经作者与相关版权人授权发布。任何网站，媒体如欲转载，必须得到原作者及Confucius2000的许可。本站有权利和义务协助作者维护相关权益。